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1,427.85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44,583.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2,153,648.8 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82,445,838.01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44,583.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1,048,815.22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1,048,815.22 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